

[編纂]

[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編纂]做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費用及開支

[編纂]預期將收到[編纂]項下首次[編纂]的[編纂]總[編纂]的[•]%的總[編纂]。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任何自[編纂]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及有關[編纂]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與行使[編纂]有關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編纂]及[編纂]將收取[編纂]。該等[編纂]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或[編纂]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